

附表

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房地整合使用獎懲基準

樓地板面積	主動提案	被動配合	隱匿不報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	
			主辦人員	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
100 平方公尺以上， 300 平方公尺以下	嘉獎 2 次	嘉獎 1 次	申誠 1 次	申誠 2 次
超過 300 平方公尺， 600 平方公尺以下	記功 1 次	嘉獎 2 次	申誠 2 次	記過 1 次
超過 600 平方公尺	記功 2 次	記功 1 次	記過 1 次	記過 2 次